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APPTEC CO., LTD.*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9)

海外監管公告

出售部分股票資產

本公告乃由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本次出售情況

本公司通過間接控股子公司持有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藥明合聯」)的若干股票，藥明合聯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68)。

2024年11月8日及2025年1月10日，通過兩次大宗交易，本公司累計出售藥明合聯86,000,000股股票(「本次出售」)，約佔截至本公告日期藥明合聯已發行股本的7.17%，累計成交金額約24.26億港元(不包含手續費等交易費用)，佔本公司2023年度經審計歸屬本公司擁有人之淨資產的4.07%。

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公司通過本次出售所獲得的現金收益，將用於加速推進全球產能及能力建設，吸引並保留優秀人才，持續強化本公司獨特的一體化CRDMO業務模式，從而高效滿足全球客戶和患者日益增長且不斷變化的需求。

本次出售的股票資產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列示為「長期股權投資」。經本公司財務部門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初步核算，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出售藥明合聯股票累計實現的投資收益為人民幣20.16億元，佔本公司最近財政年度(即2023年度)經審計歸屬本公司擁有人之淨利潤的比例超過10%，其中影響本公司2024年度相應期間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7.20億元，影響本公司2025年度相應期間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12.97億元。以上數據為初步核算數據。本公司將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等有關需適用的規定對投資收益進行會計處理，具體影響金額以註冊會計師年度審計確認後的結果為準。

本次出售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及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的交易。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香港，2025年1月13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博士、陳民章博士、胡正國先生、楊青博士及張朝暉先生；非執行董事童小幟先生及吳亦兵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韶華女士、俞衛博士、張新博士、詹智玲女士及馮岱先生。

* 僅供識別